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规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业经山东大学2024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4年10月15日

山东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教财〔2017〕3号）和《山东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山大审字〔202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意见，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执行和处理的行为。

被审计单位包括：学校党政机构，群团组织，教学科研机构，直属、附属单位，附属医院，校属企业，以及学校举办的其他类型法人机构等。

第三条 由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实施的外部审计项目，审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做好沟通协调、督促调度、跟踪检查和结果报告等整改配合工作。

第四条 审计整改应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的原则，坚持

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组织实施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离任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整改，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第七条 学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主管业务领域的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同时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业务的具体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八条 审计部门将正式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或工程审计管理建议书等结果文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在结果文书中对审计整改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审计问题清单、整改类型和整改时限。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有关审计报告等结果文书 60

日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满完整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和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采取的追究处理措施；
-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继续整改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三章 跟踪检查和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形成整改工作闭环机制。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收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后，及时做好资料复核、问题销号和备案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实行审计整改报告机制，定期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第四章 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建立各部门贯通协同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联动工作机制：

（一）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核查处置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二）巡视部门参考审计结果制订巡视规划，并把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监督内容；

（三）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和职工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四）财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参考；

（五）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健全内控机制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审计部门应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于确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依据并列出整改时间表；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审计部门发函督促责令整改，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经督促后仍消极应对、敷衍拖延审计整改或弄虚作假、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由审计部门上报学校党委，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组织处理和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资本运营公司等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内部审计整改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